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交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季伟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季伟先生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其发出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3)苏06执9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基本情况

季伟先生因在 2017 年 12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程中，应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滚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要求共同签署了《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协议》而引起民事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及其他相关资产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相关法院文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季伟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季伟合同纠纷

一案，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2023沪贸仲裁字第0003号国内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执行标的：219,836,310.59元（具体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为准）。执行费：287,236.00元（暂定）。

（二）《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你（单位）与申请执行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沪贸仲裁字第0003号国内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1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季伟先生反馈，尽管上述仲裁裁决书部分采纳了季伟先生的意见，驳回了对方请求季伟先生支付一次性违约金人民币48,986,667元的请求，且将延期支付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调整为3.85%/年，但季伟先生认为仲裁裁决书要求其回购案涉基金份额的裁决违反了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其对上述仲裁裁决仍存有异议，将按法律规定程序提出撤销裁决或不予执行的申请。

2、相关被质押及冻结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季伟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季伟先生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季伟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案涉股份如被法院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3)苏06执94号】；
- 2、季伟先生出具的通报函。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